证券代码: 837879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3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49%,可交易 时间为2022年3月2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 名或名 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 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 除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 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张立果	否	董事、副总经 理	В	20,000	0.0442%	60,000
2	张德	否	监事会主席	В	15,000	0.0332%	45,000
3	陈耀辉	否	监事	В	12,500	0.0276%	37,500
4	梁雪英	否	职工代表监事	В	8,750	0.0193%	26,250
5	孟宇	否	财务负责人	В	5,000	0.0111%	15,000
6	杨焱强	否	否	D	96,000	0.2122%	144,000
7	陈佳路	否	否	D	42,000	0.0928%	63,000
8	马建军	否	否	D	30,000	0.0663%	45,000
9	邓程宇	否	否	D	18,000	0.0398%	27,000
10	蒋军	否	否	D	14,000	0.0309%	21,000

11	黄尧冠	否	否	D	14,000	0.0309%	21,000
12	刘建	否	否	D	14,000	0.0309%	21,000
13	郭增青	否	否	D	10,000	0.0221%	15,000
14	黄丽锦	否	否	D	10,000	0.0221%	15,000
15	莫凯耀	否	否	D	10,000	0.0221%	15,000
16	李旭艳	否	否	D	10,000	0.0221%	15,000
17	胡小妹	否	否	D	8,000	0.0177%	12,000
18	莫兆敏	否	否	D	8,000	0.0177%	12,000
19	何希平	否	否	D	6,000	0.0133%	9,000
20	梁月明	否	否	D	6,000	0.0133%	9,000
21	张秀春	否	否	D	6,000	0.0133%	9,000
22	张清	否	否	D	4,000	0.0088%	6,000
23	李智强	否	否	D	4,000	0.0088%	6,000
24	冯燕妮	否	否	D	2,000	0.0044%	3,000
合计			_	373,250	0.8249%	651,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025,000 股,发行对象为 24 名自然人,共计募集资金 4,612,500 元。限售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作解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取得的股票,均自愿限售,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	40%	
另 批解体限 皆放宗	易日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股票	自取得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	200/	
另—14. 群 际 限 告 及 录	易日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0%	
公一世紀 於阳	自取得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	200/	
第三批解除限售股票	易日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其自愿限售期已满第一批解除限售股票的要求,申请对第一批解除限售对应比例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上述24名发行对象中有5名(张立果、张德、陈耀辉、梁雪英、孟宇)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将分别按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计算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以孰低者为最终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16,468,811	36.3974%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28,310,435	62.5683%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468,000	1.0343%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778,435	63.6026%
总股本		45,247,246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